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 2020 〕32 号

C:\Users\wcx\AppData\Local\Temp\ksohtml12560\wps2.pngC:\Users\wcx\AppData\Local\Temp\ksohtml12560\wps3.png

当事人：霍录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15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湟中霍氏家庭农牧场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农作物、中药材、蔬菜种植（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30123MA753QE94B

住所（住址）：青海省湟中县共和镇南村村0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霍录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3212419741115351X

联系电话：13897418338

联系地址：青海省湟中县共和镇南村村024

2020年6月20日，我局值班人员根据投诉，对位于湟源县城关镇好事多超市对面滨江花园门口车牌号为青AVL234售卖猪肉的五菱宏光面包车进行检查，经查该车辆后排座被拆除用来摊放猪肉，平放的纸板上摊放着片状猪肉，上方悬挂挂钩。车旁边放有称重的磅称、及砍肉的工具（类似铡刀），现场还有部分询价的群众。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在其销售的猪肉上仔细查找，无法找到肉品品质检验章和检疫验讫印章，当事人也无法提供上述两样印章和索证索票。2020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配合下将当事人售卖的来源不明、未经检疫的猪肉进行称重后，填写并当场送达了财物清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扣留猪肉83.3公斤、猪蹄8只、猪头2只、猪下水2套，未经检疫的猪肉价值为4165元，猪蹄、猪头、猪下水价值696元，共计案值4861元 。 冷冻存放于湟源县农业农村局定点冷库。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霍录涉嫌销售来源不明、未进行检验的猪肉一案我局于2020年6月23日经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查处。

**案件性质**：

当事人霍录销售未进行检疫猪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构成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或者肉类制品的行为。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我是一个农民，家住湟中县共和镇南村村024，家里有五口人。母亲70多岁，长年患病服药，儿子在上大学，女儿上初中。家中有20多万的外债，妻子在打工，本人在家中养猪务农，没有其他的经济来源。从2016年开始养猪，平时向外售卖小猪仔。今年家里只养了几头猪，这次想卖掉补贴学费。我有营业执照，在自家屠宰生猪，没有加盖肉品品质检验检疫章。经过你们的批评教育，我知道了自己的错误，下次售卖时一定办清各项检验检疫手续，合法售卖。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共计4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未经检疫的猪肉现场进行检查的情况。

2.照片证据14张：证明当事人霍录销售未进行检疫肉类的违法事实及我局执法人员与湟源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将来源不明、未进行检验的猪肉称重并封存、储存。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共计2页），证明当事人霍录涉嫌销售未进行检疫肉类的过程、数量、违法金额等细节。

4.当事人霍录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5.营业执照及当事人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合法资质及个人身体健康状况。

6.当事人霍录所在的湟中县共和镇南村村委出具的当事人家庭情况说明书、检讨书、承诺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确实存在经济困难的情况，在我局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加强肉类市场监管的相关文件精神，认清了自己的违法事实。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八类最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在调查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态度端正，未对社会造成影响并认识到了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另当事人家庭经济困难，经局委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销售的未经检疫的肉类产品：猪肉83.3公斤、猪蹄8只、猪头2只、猪下水2套。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Users\wcx\AppData\Local\Temp\ksohtml12560\wps21.png 2020 年7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法制机构。